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鄭宇喬

聯絡電話: 02-82366521 傳真: 02-82366565

電子信箱: monkey6736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部銓一字第11458396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602000000A114583961101-62-1.pdf、602000000A114583961101-62-2.

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 (以下簡稱陞遷法)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 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114年6月1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095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刪除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,爾後各機關辦理陞 遷人員銓審案,毋須於擬任人員送審書、公務人員動態登 記書等敘明陞遷情形。各機關對於職務出缺應切實依陞遷 法相關規定辦理甄補事宜,且派免權責機關應本於權責審 查用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,如發現有違失錯誤情形, 得列入人事績效考核參考,以確保辦理陞遷程序合法及強 化責任機制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

